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杰美特

股票代码：3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黄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杰美特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新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规划减持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29%，占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992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332,900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占目前扣除回购专户 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黄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9-14至 2026-09-15	86.37- 98.40	332,900	0.2618%	0.2644%
	合计			332,900	0.2618%	0.2644%

注：①黄新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7,178,676股，目前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125,926,976股。

③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91,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17%，占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31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358,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2%，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5.049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当时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黄新	合计持有股份	6,691,736	5.2617%	5.3140%	6,358,836	4.99992%	5.04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1,736	5.2617%	5.3140%	6,358,836	4.99992%	5.04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新

日期：2026年9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杰美特	股票代码	3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691,736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17%，占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32,900 股 变动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18%，占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是 ☐ 否 ☒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黄新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